

南京财经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南京财经大学

丙方（拟录取考生）：_____

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_____（丙方）攻读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（MPA）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学制为2.5年，总学费5万元/生。丙方入学报到注册前，甲方或丙方须向乙方缴纳培养费（可一次性或分年度缴纳，收费情况等详见报到须知）。

三、甲方保留该生人事关系，并负责该生工资、医疗、住房及其他福利。该生报到注册时不转人事档案、工资、户口、党团等所有个人档案关系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因此也不进行党员发展。

五、丙方在学期间，按相应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并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校纪、校规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因故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甲方负责安排处理。

六、丙方在学期间，若需升学、出国时，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丙方毕业后按乙方规定办理离校手续，丙方毕业时不得向乙方申领就业协议书、推荐表和报到证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丙方享有乙方学籍期间。因故丧失学籍的，乙方不退还当年度所收取的各项费用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）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考生单位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2018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
南京财经大学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2018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：
研究生
（签名）

定向生：_____

2018年____月____日